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關懷身心障礙者居住環境，並改善其居住品質及強化居住安全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歷經兩次修正。為有效重新分配政府同性質補助資源，酌參實際執行概況，明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之條件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利明確本計畫執行目的，爰將本計畫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」。(修正名稱)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及實務作業情形，修正相關文字，並增訂補助對象之明確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為符合計畫宗旨，明定補助項目，並刪除居家無障礙設施之補助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增訂住屋修繕評估及執行辦理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五、為因應修繕項目成本，爰調升補助額度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六、為使補助修繕範圍更明確，增訂不予補助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七、修正補助申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八、配合補助規定修正申請應備文件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九、為使本計畫審理程序規定更精確，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十、為符合實際執行情況，修正相關文字，刪除修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先行募集建材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十一、修正修繕執行單位於修繕完竣後需檢附文件之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- 十二、增訂特約修繕執行單位及媒合其他團體(單位)辦理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- 十三、增訂修繕完竣後得勘驗期限。(修正規定第十四點)
- 十四、明定不符合修繕資格之申請人以詐術、其他不法行為申請修繕，且經確認申請人未主動告知者，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及後續應負責任。(修正規定第十五點)